

2020 年南京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公告

一、综述

固体废物，是指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二、信息

（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据环统数据，2020 年，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约 1887.9 万吨，主要种类为冶炼废渣约 463.6 万吨、炉渣约 498.1 万吨、粉煤灰约 232.7 万吨、尾矿约 160 万吨，综合利用量（含往期贮存量）约 1770.1 万吨，处置量（含往期贮存量）约 69.6 万吨，贮存量约 66.9 万吨（另有约 2000 万立方尾矿贮存在各尾矿库中）。

(二) 危险废物

2020 年,全市危险废物产生量 80.3 万吨,主要种类为 HW34 废酸 19.4 万吨、HW11 精(蒸)馏残渣 18.4 万吨、HW35 废碱 17.3 万吨、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5.6 万吨。全年产废单位自行利用量 15.8 万吨,自行处置量 34.4 万吨;集中利用量 19 万吨(含往期贮存量),集中处置量 13.6 万吨(含往期贮存量及次生危废量);年底贮存总量 0.8 万吨。

截至 2020 年底,全市共有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企业 8 家,总设计能力为 32.7 万吨/年,涵盖焚烧、填埋、水泥窑协同、超临界氧化、物化等国内主流处置方式;共有危险废物集中利用企业 12 家,总设计能力为 35.6 万吨/年;共有 18 家企业建有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施,总设计能力 59.6 万吨/年。

(三) 医疗废物

2020 年,全市医疗废物收集处置量 1.8 万吨(含动物诊疗机构、科研等单位产废),其中新冠医疗废物 0.2 万吨,处置方式为焚烧。

(四) 生活垃圾

2020 年,全市生活垃圾产生量 311.3 万吨,其中填埋处置量 20.8 万吨,焚烧处置量 290.5 万吨。

(五) 建筑垃圾

2020 年,全市各类建筑垃圾的申报产生量为 5828 万立方米,

主要种类为工程渣土 5651 万立方米、拆建垃圾 106 万立方米、工程泥浆 59 万立方米。利用处置方式有资源化利用、工程回填、土地复垦、堆山造景、矿山修复、环境绿化等。

（六）生活污水

2020 年，全市生活污水产生量 31.4 万吨（含水率 60%计），处置量 31.4 万吨（含水率 60%计），处置方式以电厂掺烧和水泥窑协同为主。

（七）农业固体废物

2020 年，全市各类农作物秸秆可收集量约 80.8 万吨，通过秸秆机械化还田和多种形式利用等方式共处理利用 77.9 万吨；农药包装废弃物收集量约 125 吨，焚烧无害化处置，鼓励资源化利用；废弃农膜产生量 5558 吨，收集量 5358 吨，大部分再生利用，少部分焚烧处置。

（八）电子废物

2020 年，全市 2 家电子废物拆解企业，共回收废旧家电 89.1 万台，拆解 90.1 万台（含往期贮存量），其中废冰箱 11.5 万台，废电视 41.9 万台，废洗衣机 26.9 万台，废空调 5 万台，废电脑 4.7 万台。

三、其它

1. 信息发布城市：南京市
2. 信息发布机构：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3. 信息发布日期：2021 年 4 月 26 日

4. 信息发布周期：每年 1 次

5. 信息来源：南京市各有关政府部门统计数据、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等。